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L0HKZKSW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671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裕太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太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裕太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裕太微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珺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概况、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 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1,692,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 21,100,199.2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1,699,800.72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裕太微（上海） 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募投专户	218.68	活期存款
裕太微（上海） 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1000311800	募投专户	3,200.00	保本结构性 存款
裕太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募投专户	2,756.65	活期存款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募投专户	4,650.33	活期存款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募投专户	113.38	活期存款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298864500000022	募投专户	24,000.00	保本结构性 存款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801918303	募投专户	16,683.11	活期存款
合计				51,622.1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57.1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10.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此次置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1 号《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公司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研发材料和研发测试费及房租和物业管理费等办公场所费用，后续按月统计归集其中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于每月第二十个工作日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月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采用该等额置换方式的金额为 52,886.43 万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 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27,200.00 万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运作，收益全部留存专户。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完成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69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69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度：				51,57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28,969.16		
		2025 年度：				35,721.74		
		2026 年 1-3 月：[注 1]				5,420.7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000.00	29,000.00	25,219.19	29,000.00	25,219.19	-3,780.81	2026 年 7 月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000.00	39,000.00	37,898.76	39,000.00	37,898.76	-1,101.24	2027 年 5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0.00	27,000.00	8,428.20	27,000.00	8,428.20	-18,571.80	2027 年 6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4,000.00	4,000.01	4,000.00	4,000.01	4,000.01	0.01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145.00	11,145.00	11,145.00	11,145.00	11,145.00	-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尚未确定投向	不适用	22,024.98	0.00	22,024.98	0.00	0.00	-22,024.98	不适用
	合计			167,169.98	121,691.16	167,169.98	121,691.16	121,691.16	[注2]-45,478.82	

注 1: 公司 2026 年 1-3 月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专户期末截止余额 51,622.15 万元超过尚未投资的差额 45,478.82 万元的部分, 系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收益 6,143.33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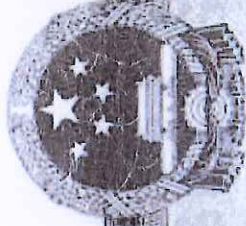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请仔细核对主体身份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登记机关，以便提供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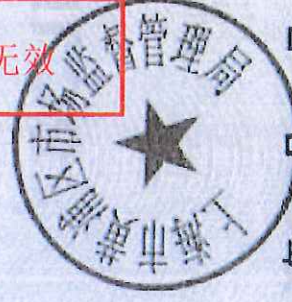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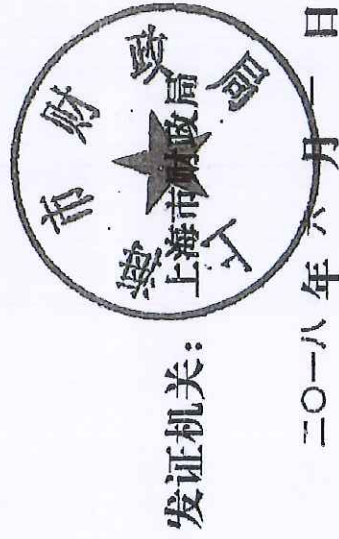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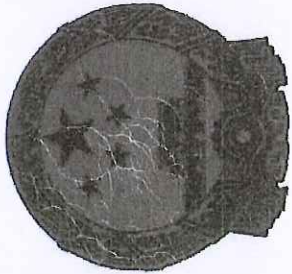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乔琪
 Full name: 乔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5-18
 Date of birth: 1975-05-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05183227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05183227



本证书自2019年12月28日起失效,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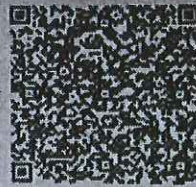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20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2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12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12 / 28



乔琪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年检合格，准予注册

姓名	吴琨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8-07-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9807071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琨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